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台內消字第1141602879號

修正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部 長 劉世芳

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者（以下簡稱申請機構），按申請檢驗容器種類，繳納下列費用。申請延展登錄者，亦同：

一、書面審查費：新臺幣五千一百元。

二、實地審查費：新臺幣一萬五千二百元。

依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申請換發檢驗機構登錄證書者，應繳納書面審查費新臺幣五千一百元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